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宥妤
聯絡電話：02-27878000#732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r98641006@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27
- (四)傳真：02-2653106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宥妤
聯絡電話：02-27878000#732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r98641006@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02-27877327
- (四) 傳真：02-26531062

電子文稿

4

(五)電子郵件：r98641006@fda.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稻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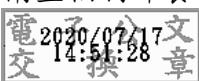
訂

線



養羊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基隆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省商業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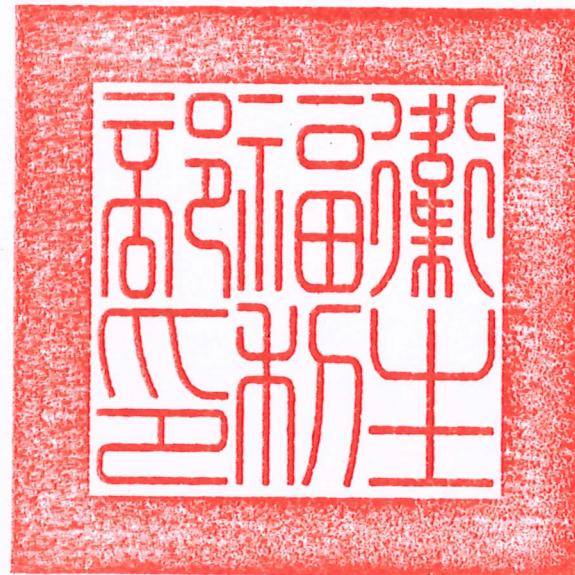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
附件：

裝

訂

線



1091300955

主旨：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三、公告內容如下：

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價值、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產品供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1，內容如下：

1、輸入食品，其價值及數量同(二)。

2、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價值、規格及

數量同(四)。

(二)輸入食品供個人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2，內容如下：

- 1、錠狀、膠囊狀食品：每日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單項產品屬粉狀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單項產品屬液態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 3、其他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

(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四)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供個人自用：以報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代碼：DH000000000005。

(五)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材質、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六)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

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27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r98641006@fda.gov.tw

訂
部長陳時中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〇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三、公告內容如下：

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價值、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產品供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1**，內容如下：

1、輸入食品，其價值及數量同(二)。

2、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價值、規格及數量同(四)。

(二)輸入食品供個人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2**，內容如下：

1、錠狀、膠囊狀食品：每日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單項產品屬粉狀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單項產品屬液態者，每人每年輸入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3、其他食品：每日合計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

(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四)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代碼：**DH000000000005**。

(五)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材質、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六)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27**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r98641006@fda.gov.tw**